

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建築師姓名： 王大明	建築師證書字號： 建證字第0000號	原領開業證書字號： 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Y123456789 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	性別： 男	出生年月日： 66年6月6日
事務所名稱： 王大明建築師事務所	原領開業證書有效期間： 95/12/30~XXX/XX/XX	
事務所地址：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00號	電子郵件信箱： xxxxxxx@gmail.com	
聯絡電話(公)： 0422363666	聯絡電話(宅)： 04-22889955	行動電話： 0958558558

申請（原登記）事項		變更事項（無則免填）	
姓名	王大明	性別	男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	Y123456789		
開業證書字號	中市建開證字第 M000000號	字第	號
事務所名稱	王大明建築師事務所		
事務所地址	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00號		
電話	公： 0422363666 (必填) 宅： 0422889955 (必填) 行動電話： 0958558558 電子郵件信箱： xxxxxxx@gmail.com		
開業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設立建築師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其他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		
照片請自行粘貼 (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)	領件方式 (請於□中擇一勾選，未勾選或無法聯絡者，即郵寄戶籍地)	一、□郵寄至事務所住址。 二、□郵寄至通訊地址：_____ (未填通訊地址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郵寄戶籍地) 三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親自領取。(請務必填寫公司、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，如於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或無法聯絡者，將郵寄至戶籍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。(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)	
	申請建築師聲明事項	一、本人應遵守建築師開業有關法規之規定。(申請自行停止執業者，免本(第一項)項聲明) 二、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(包含傳真補件)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 三、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
建築師親自簽名：			

事務所 印鑑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 margin: 0;">王大明建築 師事務所</p> </div>	建築師 印鑑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 margin: 0;">王大明</p> </div>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	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。首次申請開業證書或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時「申請（原登記）事項」務必填寫完整。
- 二、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，申請變更印鑑，原印鑑如非遺失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，並註明「原印鑑」字樣。
- 三、「申請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」一欄於開業建築師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，未勾選即不發還。

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

收文日期		核准日期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。			
呈判流程	承辦	陳核	批示	
備考	<p>一、按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，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並核發與原領證書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，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；其須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」。</p> <p>二、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，未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；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各項對於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之規定請參照。</p>		二維條碼表單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auto;"></div>